

中远海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老龄船舶 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部分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对自有10艘老龄外贸船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老龄船舶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芮 萌

张松声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